团体标准《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

根据《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十八批（共9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标促〔2025〕86号）文件精神，由广西工商学校提出，广西工商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共同起草的《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团体标准已获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批准立项（立项编号：2025-72）。

（二）主要起草人

任务下达后，起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具体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 |
| --- | --- | --- | --- |
| 潘 玉 | 广西工商学校 | 电商专业带头人/正高级讲师 | 统筹协调标准编制工作 |
| 李 洁 | 广西工商学校 | 校长/高级讲师 | 项目协调 |
| 邓以彬 | 广西工商学校 | 纪委书记/讲师 | 指导标准文本编写 |
| 罗 贞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 标准文本编写 |
| 张朝开 | 广西工商学校 | 招生与就业办主任/高级讲师 | 资料收集 |
| 沈亦凡 | 广西工商学校 | 质管办干事/讲师 | 资料收集 |
| 黄福旺 | 广西工商学校 | 信息中心主任/讲师 | 标准文本编写 |
| 戴晓意 | 广西工商学校 | 办公室干事 | 标准文本编写 |
| 黄子恩 | 广西工商学校 | 电商专业骨干教师 | 项目调研、标准文本编写、标准宣贯 |
| 彭茂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所长/副高级工程师 | 项目协调、指导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编写 |
| 欧慧琳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工程师 | 项目调研、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编写、标准宣贯 |
| 黄 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副高级工程师 | 指导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编写 |
| 李 茂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工程师 | 标准文本编写 |
| 娄嘉祺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 助理工程师 | 资料收集 |

二、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8月，标准起草单位选派相关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作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拟定技术路线，明确分工职责及标准编制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全面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

（二）开展前期预研，收集资料

2025年8月—9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的标准化研究前期准备工作，在查阅、收集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文献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比分析研究，了解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的工作情况，研究分析标准化发展需求，拟定标准草案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内部研讨和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9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深入研究了实际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总结提炼出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的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保障等，并通过召开内部研讨会就标准的权威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研究讨论，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挂网征求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写格式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

（二）一致性原则

标准内容与现行的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保持一致。

（三）可操作性原则

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标准内容严格把关，确保标准文本内容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四、主要内容论据

《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团体标准共分为6章，分别是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第5章课程设置、第6章教学保障，其主要结构如下表2所示，其中第4-6章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主要依据教育部2025年发布的指导性文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中的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标准（中等职业教育）以及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实际工作经验进行编制。

表2 标准主要结构

|  |  |  |  |
| --- | --- | --- | --- |
| 章 | 内容 | 节 | 内容 |
| 1 | 范围 |  |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
| 3 | 术语和定义 |  |  |
| 4 |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4.1 | 培养目标 |
| 4.2 | 培养规格 |
| 5 | 课程设置 | 5.1 | 内容 |
| 5.2 | 学时 |
| 6 | 教学保障 | 6.1 | 师资队伍 |
| 6.2 | 教学设施 |
| 6.3 | 教学资源 |
| 6.4 | 教学方法 |
| 6.5 | 学习评价 |
| 6.6 | 质量管理 |

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第4章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明确了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包括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第5章课程设置，规定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实训、实习）等课程内容和学时的设置要求。

第6章教学保障，对师资队伍（包括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教学设施（校内外实习实训条件）、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和质量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五、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情况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相关的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编制工作组将结合相关中等职业学校的宣传活动、知识培训等契机，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标准信息平台等多种途径开展标准宣贯工作；此外，还将通过内部培训、座谈会等方式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标准解读与培训，从而使标准内容能更好地应用于各中等职业学校的实际教学活动中。在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建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变化情况，对该团体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9月26日